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苏桦飏作为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苏桦飏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职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项目助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副所长。2023 年 4 月荣获“2018-2022 年度珠海市审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23 年 11 月份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苏桦飏	5	5	0	0	0	否	3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列席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前沟通，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一共出席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参加方式
1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2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3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4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5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现场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解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及咨询机构等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持续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监督内审工作及内控执行情况，就审计安排及重点事项充分交流，推动内外审计发挥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认真审阅董事会审议议案，基于专业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列席股东会、专题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现场履职工作，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15 天。在现场工作期间，本人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的落实进度与执行效果。同时，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财务、内控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行业环境变化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运营信息，为独立、审慎履职奠定坚实基础。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审慎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并通过股东会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八）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财务专业独立董事，本人主动学习证监会及北交所监管规则，重点研习财务与信息披露要求，积极参加培训，深化对公司业务、财务及内控的理解，提升履职专业能力。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必要支持，及时完整提供会议资料并主动通报经营及重大事项。本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方保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秉持客观、独立原则，勤勉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以下事项开展核查，确认决策、执行及披露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年度公司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提出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本人持续跟踪承诺履行情况，确认各方均严格履约，无违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被收购相关决策及措施：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本人未参与相关决策及措施制定，全程关注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未发现潜在收购风险及利益冲突。

#### （四）财务及内控报告披露：

本人审慎核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确认财务信息合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利益冲突，披露事项合法合规。

#### （五）审计机构聘用、解聘：

本年度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其资质、独立性及履职能力，监督决策程序合规，确认审计工作规范、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未发现利益冲突，相关决策及披露合法合规。

#### （六）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财务负责人聘任、解聘事项。本人监督财务负责人履职情况，确认其履职合规，无违规行为及利益冲突，相关管理规范。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人核查确认财务处理合规，未发现违规情形及利益冲突。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事项。本人监督相关人员履职合规性，核查履职资格，未发现违规情形及利益冲突，公司治理规范。

#### （九）董事、高管薪酬及激励相关事项：

本人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合规性，核查薪酬管理制度合理性；本年度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涉及激励对象权益授予、行使及董事、高管在子公司持股计划安排，未发现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规可控。

综上，本人已对上述全部事项履行监督职责，确认相关决策、执行、披露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全年重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审计机构聘任等关键事项，审慎核查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的合规性，主动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全程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未出现失职、渎职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切实做到了忠实勤勉、履职到位。

#### （二）下一年度改进工作建议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利用本人的专业技能与经验，针对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建议，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合规发展。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桦飏

2026年4月10日